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
Friday, 22 June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繼續進行恢復二讀《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s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2月2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9 February 2012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本會今天討論《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雖然我並非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看了相關的文件，知道條例草案最主要是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和建造業議會這兩個組織合併，簡單而言，便是將建造業的架構重組。

談及架構重組，立法會最近數星期也就架構重組展開了激烈的討論。昨天晚上，民主黨兩位同事發言時也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我昨晚聽到多位來自不同政黨的同事說支持這個架構重組，我想分析一下同事為何這麼支持——我指的是建造業的架構重組，而並非政府的架構重組。

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建造業的架構重組原來有數個目的，而其中一個目的是以單一的法定機構，為業界統一相關的政策、制訂工作的優次、消除職業劃分不清楚的情況、有效地運用資源和分享資料，以及加強行政和運作的效率。不知道大家有否看過這份文件？以上5點是建造業架構重組的一些主要目的。建造業的架構重組原來是要藉精簡架構來達致這些大家耳熟能詳的目的。

談及架構重組，政府最近有關“5司14局”的架構重組，也是為了加強行政運作效率、善用資源、消除職責劃分不清的情況等，但為何我們會支持這項有關建造業架構重組的條例草案，不支持政府的架構重組決議案呢？這是因為前者是要將兩個組織合二為一，以達致精簡架構的目的，但後者則是架床疊屋，無限擴展，令我們可能有很大的質疑。所以，政府應瞭解為何我們的同事支持建造業精簡架構的重組建議，反對政府建議的“5司14局”臃腫架構重組。

除了多位議員表示支持建造業架構重組的目的外，我昨天亦留意到多位來自不同政黨的議員發言時都表示支持，因為在審議這項有關建造業架構重組的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從善如流，聆聽議員的意見，也作出了適當的調整，以回應議員的要求。法案委員會原本是要舉行8次會議的，但我聽到何主席說，結果只需舉行4次會議。

原來，如果政府可以從善如流，聆聽議員的意見……有些建制派議員說我們是反對派，甚麼也反對，其實並非如此。我們提出意見，是希望大家互動和交流，但政府提出的架構重組決議案卻並非如此——“打尖”、霸王硬上弓、一言堂、面子工程，一定要在7月1日落實，這便不是從善如流了。如果政府聽大家的不同意見，正如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那樣，從善如流，各政黨也是會支持政府的。

此外，我還留意到由昨晚至今早，在我們討論條例草案這段時間，有些同事很害怕聽到的傳召鐘聲並沒有出現，大家有否留意到呢？為何會是這樣？這凸顯了如果政府跟議會合作，互相尊重……我知道林局長事前好像跟有些同事打了招呼，我相信這些工作可以令討論過程更暢順，達致互相尊重、互動、雙贏的局面。

所以，民主黨會支持條例草案。不過，支持歸支持，我們亦看到有兩個很重要的問題是政府需要處理的。有些同事過去曾經問，這行業究竟是否受到市民尊重？是否純粹重組了架構後，政府便可以吸引更多入行呢？早前，我有機會跟建造業商會的成員見面，他們坐下來便首先告訴我們，現時真的很糟糕，沒有人入行，卻有那麼多基建上馬，僱員又越來越老化。其實，本地註冊建造業工人的數字已經反映了這些情況。我記得早前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局長也有用PowerPoint向大家顯示數字。

以註冊技工為例，在超過28萬人當中，40歲的佔多於4%；45歲以上的佔多於5%；50歲以上的佔多於8%；55歲以上有6.2%；60歲以上也有4.2%。在這些技工當中，40歲以上者佔了技工人數的28.2%。

大家亦看看，註冊普通工人的老化程度更為嚴重：40歲以上的佔7.2%；45歲以上的佔8.1%；50歲以上的佔10.2%；55歲以上的佔8.4%；60歲以上也佔6.3%。換言之，40歲以上的註冊普通工人佔了超過40%。如果將40歲以上的註冊普通工人和註冊技工合計，人數已經超越該行業人數的68%，即有接近七成工人是40歲以上。

此外，政府亦提供了另一個數字。在一份立法會秘書處於2月向我們提供的文件中，政府指出其實已經做了一些工作，改善業內工人老化和青黃不接的問題。在2012年1月底，已有935名建造業學員參加了建造業議會的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當中60%學員的年齡在35歲以下。換言之，在過去1年，可能有四百多名35歲以下人士入行，但大家也知道，相對超過28萬名註冊技工和註冊普通工人而言，這四百多人其實只是一個很細小的數目，杯水車薪。

我昨天聽到梁家傑議員說，他看過“總有出頭天”這個電視節目。我亦有看過，相信很多香港市民亦有看過。我認為這是香港電台其中一個拍攝得不錯的節目，如果有機會，大家可以在網上重溫。節目不只介紹扎鐵管工、天秤裝拆行業的工人、地盤內負責搭建棚架的工人等，還提到諸如工程師等專業，以提升這些工種的形象及公眾對這些行業的感覺。可是，我認為這並不足夠。

政府提出已經採取了甚麼措施加強建造業的人力……早前，我看過政府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上，以PowerPoint介紹會在安全、整潔、福利等方面做得更好，例如設立工人休息間、由管工作出安全簡報、選舉模範工人、設立行業制度等，希望可以藉此提升行業形象。可是，最重要的是，這個行業究竟是否可以令一般市民……老實說，在世界各地，較諸同級的文職人員，建造業工人的工資其實高出很多倍，因為大家都知道，建造業是較辛苦和吃力的行業。當然，我自己作為家長，如果你問我會否讓兒子從事建造業、“三行”或地盤工作……我記得李永達議員昨天說過讀不成書便“擔泥”，這種公眾對建造業抱持的印象，到今時今日仍然存在。

所以，如何令建造業受到別人，包括老闆的尊重，他們的工資待遇、福利，特別是安全方面，不要經常……例如，我昨天便聽到1名清

潔工人 —— 可能不是建造業 —— 從吊機架墮下身亡的新聞，這便是涉及工業安全，亦是大家很關心的地方。

我看到政府在文件提及會撥出數以億元計的款項，當中包括增撥1億元用於建造業地盤、工資及培訓上。這顯示了政府是做了很多工作，但我想告訴局長，這些仍不足夠。播放一個電視節目會有幫助，但還是不足夠。大家更為關注的是究竟如何可以令行業更受社會尊重。

除了交代如何提升行業的形象及令行業更受社會尊重外，我從文件並沒有看到政府回應我們早前在立法會提出的一些問題，包括合併後如何讓公眾監察建造業議會的工作；合併後會否有空間調低註冊費用；以及在合併後，將為建造業工人提供甚麼培訓和技能測試等。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一併回答。

近日，很多高官和名人也被揭發有僭建的情況，很多時候，興建或清拆僭建物的工作是由建造業工人進行的，這會否對他們的註冊造成影響呢？我相信這也是公眾關心的問題。我希望局長稍後亦可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作出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工黨當然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有一個問題我們已提出多年，希望在今天 ——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 —— 終會得到解決。

每當我們到地盤與工人接觸，職工盟的建築地盤職工總會聽到工友的最大投訴是……我每次看到他們，他們便把錢包拿出來，向我展示裏面的所有證件。他們更有一個膠套，可以一整排的攤開，他們說：“我要攜帶這麼多證件，真不知如何是好？”他們問我何時才可以實施“一卡通行”，不用弄出這麼多證件。

今次這條例草案，我們看到當中最重要的一環是可以把資料，包括“平安卡”及工友本身已註冊的資料……法例容許儲存及顯示由其他有關當局發出與建造業有關證件的資料。如果容許這樣儲存的話，便

可以把工人與建造業有關的所有資料儲存在一張卡內。我們認為，如果可以“一卡通行”，對建造業工人來說……大家聽起來可能認為是小事，但他們已就此投訴多年了，自註冊及“平安卡”制度實施的第一天開始，已有工友投訴，為何要攜帶這麼多張卡，在進入地盤時，要把膠套載着的一排證件拿出來。

當然，這亦包含了其他問題。現時看到地盤工人註冊的工種亦越來越……如果工人本身擁有多種技能，便要註冊不同的工種，不同工種又有不同的生效及屆滿日期，對工人來說，這是頗麻煩的。他們經常要就其技能更新註冊，我希望這方面能盡量簡化。理論上，工人擁有“平安卡”、“綠卡”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是否需要每數年便登記一次呢？我覺得這方面應該作出改善。不過，現時最少能“一卡通行”，我們希望在實施之後，建造業工人在這方面的怨言會減少，最低限度工友在上下班時也不用攜帶這麼多卡。

其次，我們當然留意到簡化了結構，把建造業議會（“議會”）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合併了，讓議會管理一切。對於精簡架構，我們必定會支持，但是，我希望局方可以作出承諾，會關注員工權益，現時在管理局及議會工作的員工，不會有任何人因為精簡架構及合併而失去工作。

我看到局方的承諾是最低限度讓他們工作至約滿，但是，約滿是不足夠的，合約化其實也是不好的。現在全港沒有穩定的工作，全都是合約員工。我們認為整個議會應該減少合約員工，聘請長期員工。如果只承諾聘用至約滿，在約滿後，又如何呢？坦白說，屆時如果員工有甚麼事，而他們又屬於我們工會，我們一定會為員工的“飯碗”抗爭。我們不想經常糾纏於公營架構的裁員、人事管理問題，我們真的希望這些機構能為員工提供穩定的工作。

第三，甘乃威議員剛才問，法例獲得通過對提升整體建造業的形象有否作用。坦白說，這並不是條例草案的目的。建造業現時聘不到人，或很少年輕人願意入行，我覺得完全是因為建造業的安全和形象問題。我常對建造業商會的朋友說，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讓人放心入行才行。很可惜，建造業的職業安全情況一直令人憂慮。建造業市道一興旺，工人的死亡和受傷數字又回升，整個行業令人擔憂，父母擔憂子女入行後會否有危險。因此，如果不解決危險性的問題，將難以吸引年輕人入行。

對年輕人來說，第二個要解決的是形象問題。我們當然會盡力推動改變建造業的文化，令人對這行業感到驕傲和有成就感，同時也令人佩服，令人覺得從事這行業是了不起的，扎鐵是了不起的。我們最近舉辦工人節，專誠請張建宗局長蒞臨，當然不是邀請他一起扎鐵——我也不敢叫他抬鐵枝，因為那些鐵枝實在太重了——只是讓他扭一些鐵線，體驗一下，藉此宣傳這行業的技術是令人驕傲的。我們工會會在這方面做多些工作，推廣這行業，不過，我們希望政府和業界也能做好安全和形象的工作。

如果大家到日本和南韓的地盤參觀，便會發覺他們的地盤很清潔和令人感到舒服，為何香港做不到呢？當然，現在有些地盤也有為工人提供淋浴間這種體面的設施，那麼，可否多加推廣呢？讓建築工人在一天的工作過後，滿身大汗，在下班後也有個地方小歇一下，淋浴後才回家，給人一個清新的形象。在這些方面真的要多設想一點。會否有政府的地盤可以作為模範？好讓人們看看一個清潔、安全和理想的地盤應該是甚麼樣子的，令人感到這行業是會進步的。我認為，如果能在這方面做多點工夫，可鼓勵多些人入行。勝過純粹……當然，如果業界提高工資以吸引年輕人入行，我們一定支持，但是，我們認為這並不足夠，純粹金錢並不能吸引年輕人入行。即使有年輕人被高薪吸引而入行，他們入職後覺得危險，或父母不放心，形象又不夠乾淨，他們最終都會離開這行業。所以，如果能朝着這個方向，建立一個健康、安全和清潔的地盤模範，進而推展至整個行業也作出改善，會更為有效。

主席，我們會密切留意在法例實施後，工人對“一卡通”有何反應。然而，我們希望局方日後能考慮簡化那些測試、考試、每數年便要更新工種登記、重新測試、重新註冊，以及每次考試都要支付考試費等。這些問題，我們認為越簡化越好，讓工人能安心工作，不用為這些行政事宜而煩惱。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我首先衷心感謝《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及其他議員，如李鳳英議員所說，非常有效率地完成審議《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只在本年2月29日提交立法會，能夠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通過，實在令人非常安慰。條例草案的目標，是透過合併建造業議會(“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進一步強化香港建造業的人力資源。正如何鍾泰議員所說，條例草案雖然看似很簡單，但對香港未來建造業的發展至為重要。例如在今次辯論中，多位議員提出我們如何更好地強化工人培訓、受聘的安排、工人的前景，以至議會如何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在在均可受惠於今次將議會和管理局合併的條例草案。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提出了非常寶貴的意見，亦邀請了擬議合併的機構，以及業界相關商會及工會發表意見。我們吸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亦已作出相關跟進。

正如我在2月29日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提到，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2001年1月完成對本地建造業的全面檢討後，提出的其中一項極為重要的建議，便是成立一個建造業單一的法定統籌機構，帶領業界進行改革，使整個建造業不斷求進。我們繼2008年將議會與前建造業訓練局合併後，今次進一步合併議會和管理局，將能真正達致為業界建立單一統籌機構這目標。如梁家傑議員所說，結構的改革已大功告成了。

條例草案除了在架構上合併議會與管理局外，亦精簡其他行政程序，提升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運作效率。我感謝法案委員會支持和認同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和與會團體曾提出多項關注，包括合併後議會的架構及運作效率、員工的過渡安排、工人註冊證等問題，我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現時議會與管理局均有不同權責，因此合併後不會存在架構重疊或臃腫的問題。此外，作為業界單一的法定統籌機構，議會的成員包括聘用人、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在制訂建造業長遠發展策略時，能夠充分反映業界的意見，並有利促進建造業人手以至整個行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合併後的議會架構，可以在以下數方面提高議會的運作效率和改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第一，合併可以統一業界的政策和訂定工作優次。合併前，議會與管理局各自按功能擬定及審議政策，以及訂定工作優次。合併後，我們可理順流程，由議會擬訂及審議所有政策，並全權訂定工作優次。此安排可加強政策的連貫性，務求更具效率地回應業界的訴求。

第二，合併可加強行政和運作效率。建造業的人力發展、培訓、工藝測試和註冊的工作其實環環相扣，現時卻由管理局負責註冊工作，而其餘則由議會執行，某程度上出現了黃成智議員引述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的情況，管理局現時只負責註冊和監管工人的執法工作，未必能夠完全積極地做培訓和發展的工作。合併後將由單一機構統一負責擬訂、宣傳、落實和檢討所有相關工作，明顯可提高運作效率，締造協同效應，有利於我們適時培養出一支高質素的熟練建造業隊伍，應付業界的需求。

第三，合併可更有效地運用、分享兩個法定機構的資源和資料，比如議會的資源將可用以提升管理局的電子設備和註冊系統；而管理局掌握的建造業工人技能水平資料，將可在合併後用以制訂更為長遠、完善的工藝培訓計劃，滿足市場的需要。

有議員擔心，合併後會否令議會變成獨立王國，沒有足夠的監管。請各位議員放心，目前《建造業議會條例》已經設有各方面的監管機制，包括我剛才所說的議會組成和問責的要求，以至立法會的監督。當然，發展局在加強對合併後議會的監察更是責無旁貸。

我們亦藉條例草案推行多項措施，更妥善地照顧業內工人的權益，相信這一點特別受數位工會議員歡迎，這些加強工人權益的措施包括：

- 增設條文，使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簽發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可以儲存及顯示其他機構發出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證和證明文件的資料，以便工人可以將相關的工作證合併於工人註冊證內，減少日常工人所須攜帶工作證的數目，做到數位議員所說的“一卡傍身”；
- 在工人註冊方面，我們建議將申請註冊續期的期限，由註冊期屆滿前3個月延長至屆滿前6個月；

- 賦予議會權力，在工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因病或受傷，批准延長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期；及
- 建議將法定架構內的工人代表由2名增至3名，這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條例草案亦提出進一步優化議會運作的效率，我亦很高興這些建議能得到議員的支持。其中一項與工人權益息息相關的建議，是擴大議會的職能，以便議會能夠推行或資助關乎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保護及建造業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其他計劃。這項擴大職能的建議，加上我稍後提出將議會收到的工程徵費收入略為增加，將可讓議會更能照顧到行業內工人的福利。例如，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措施，包括很多工會建議為工人驗身的措施，此後都有明文規定可以做到。

當然，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最關注的是員工的過渡安排。事實上，每次出現架構重整合併時，議員都關心這事項。這些關注包括：管理局現時的秘書處員工的過渡安排、為管理局提供註冊工人服務的部分現在議會合約員工的服務條件會否受合併的影響，以及前建造業訓練局員工的過渡情況。事實上，大家表示關注的有3批員工。我在這裏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對員工的關懷，員工的福祉亦是我們十分重視的。

管理局秘書處現時共有23名合約員工。議會一直關注管理局員工的過渡安排，並且與管理局於2011年年初成立工作小組，就合併的準備工作定期會面商討，並向議會主席、管理局主席及發展局匯報進展。我們已經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款，確保員工現行的僱傭合約在合併後得以延續，直至約滿為止。議會亦承諾與管理局秘書處所有現職員工續約至合併後兩年，而條件將不遜於現行的合約。

為使員工更安心於過渡安排，議會於6月5日通過以下承諾：

- (一) 議會會承認員工在管理局的服務年資；
- (二) 議會會按現行政策及制度，評估員工的表現及每年調整員工的薪酬；及

- (三) 議會會於合併日前不少於3個月向有關員工提供新合約，以作考慮。我留意到數位議員對於現時議會的合約員工及長期聘用員工的關注，我會邀請議會作深入研究。

另一批員工是現時在議會常設編制內的部分員工，他們其實一直為管理局提供工人註冊服務，當中涉及的14名合約員工的聘用條件不會受議會與管理局合併的影響。發展局已經與議會管方聯絡，促請議會向上述合約員工就過渡安排作出承諾。我們獲悉議會已於5月24日通知員工有關的承諾。

至於第三批員工，是有關在2008年合併議會及前建造業訓練局時，議會當時向建造業訓練局員工的承諾。我們知悉議會已貫徹執行承諾。員工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的人力資源及工作環境的關注，議會管方已於5月24日與員工總會代表會面，承諾跟進員工的關注。我在此希望表達對議員的謝意，在上述管方和員工的溝通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特別是數位勞工界的議員，積極參與並給予我們很大的支持。我記得管理局員工得悉內務委員會批准條例草案在6月進行二讀，他們在5月26日約見立法會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和潘佩璆議員，要求安排與發展局會面。我們不敢怠慢，發展局於3天後，即5月29日，已和管理局相關員工和立法會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和潘佩璆議員會面，聆聽員工的關注。發展局亦承諾，會統籌議會和管理局有關員工過渡安排的有關事宜，確保員工的過渡安排順暢地進行。我亦可以在此承諾發展局會繼續監察議會，跟進各項議員和員工關注的過渡安排事項。

為了配合議會與管理局的合併，以及工人註冊證與其他建造業相關的證明文件的合併，議會將會重新設計工人註冊證，包括選用耐用物料。在註冊過程中，管理局只會收集必須的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地址及聯絡電話，以及註冊工種資歷證明文件；若工人選擇合併工人註冊證和平安卡，便須提供平安卡的資料。管理局會一直按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收集得來的資料，議會在合併後亦會恪守有關的規定。

多位議員亦藉今天討論有關建造業的條例草案，發表了廣泛關於建造業的意見，包括人手、行業前景的問題，我在此也想作一個綜合回應。事實上，過去數年我們大力推動基建，因應工程量上升，我在不同的場合也說過，未來最大的挑戰是建造業的人手，不但是量的問題，亦是技術和質素的問題。我在此非常感謝立法會先後兩次在財務

委員會，合共撥款3.2億元，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和發展局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以及透過培訓和工藝測試，提升建造業工人的技能和競爭力，例如數位議員提及由香港電台拍攝的“總有出頭天”，便是宣傳工作的其中一部分。

至於針對嚴重人手老化和短缺的工種，由於目前學員的培訓津貼已經提高至每月大約8,000元，所以黃成智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昨天所說，他們瞭解建造業人員要自己付錢讀書的情況已經有所改善。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培訓津貼，可以吸引更多新血加入建造業，接受培訓。我們亦獲得承建商的積極參與，推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聘請和安排學員在他們的工地接受相關工種的培訓，從而增加建造業的人力資源。這些措施已漸見成效，我亦看到很多年青人接受培訓，加入建造業行列。

最後，我想表達一下我對建造業前景的期盼。在2007年7月上任發展局局長時，當時比較廣泛報道的是皇后碼頭事件。不知大家是否記得，當時有另一件事亦同樣在相當炎熱的周日發生，就是有一批扎鐵工人，因為與扎鐵商在勞資及薪金問題產生矛盾，於是選擇在周日上街抗議，霸佔了皇后大道中的馬路。當時，我一如既往，於周日也在寫字樓工作，並聽到很嘈吵的聲音。我告訴自己，作為發展局局長，亦負責管理基建和建造業，我希望在這5年內不再看到商會、工會和工人之間的糾紛，破壞社會秩序或影響業界的和諧。這5年來，我與業界的持份者，也是循着這角度和目標，希望可以改善建造業界整體的文化。當然，我們受惠於大量推動基建，在工作機會湧現、薪金上升的情況下，這種勞資糾紛是比較容易處理。

很多曾出席建造業界研討會的朋友應記得，我曾經說過，亦很努力做的工作，是希望在香港建造業界推動3種文化：第一是關懷，第二是和諧，第三是進步。就這3方面，我簡單回顧這數年來的工作。

當然，在關懷文化中，工地安全是放在首位的。雖然過去10年，香港工地安全持續改善，特別是公營部門的工地安全，但我們真的不可自滿，就如甘乃威議員所說，隨着工作量增加，其實發生意外的機會也多了。去年——即2011年——我們的表現並不理想，不論私營機構的工地，甚至政府地盤，傷亡的工業意外也上升了，這令人非常傷感。所以，我們在5月份全面推行有關香港工地安全的安全周，希望可提升大家對工地安全的意識。此外，在公營部門的合約中，我

們亦有一些特別為提升工地安全的付款誘因，獎勵一些在這方面做得好的地盤，亦鼓勵每一個承建商為他們的工人提供工地安全的訓練。

另一項關懷範疇是，為我們的建造業工人提供一個較好的工作環境。我有機會會邀請並歡迎各位議員，參觀發展局旗下工務部門地盤現時的工作環境。我們現時已推行的措施涵蓋工地整潔，亦提供了一些適意的設施，例如提供貯物櫃和一些淋浴設施予工人使用。我經常與工務科的常任秘書長開玩笑說，我們希望令建造業工人在工地下班洗澡後，便可拍拖、看電影去。這是我們希望做到的目標，我們亦提出和提供了建造業工人的制服。如果大家暫時沒有時間到我們的工地參觀，可以瀏覽財政司司長的網誌，我3星期前邀請財政司司長參觀我們一個地盤，他亦與地盤工人交談，瞭解他們日常的工作環境。

另一項關懷的工作是與年青人有關，我們特別關心業內的年青人，不論是工程師或地盤監督，以至工人，我們也非常注重他們的工作。關懷文化不能只“講心”，亦要“講金”，如果在地盤工作的承建商、分判商和工人不能支取薪金，這也很難有關懷可言。有見及此，我們非常注重改善現時按合約付款的情況。特別在2009年金融海嘯後，當時貸款十分困難，我們瞭解到香港很多承建商和分判商，包括一些大公司，其現金流量確實存有問題。有見及此，我們當時推出一項臨時措施，改善政府合約內的付款安排，例如提早付款或按着工程的里程碑付款。我很高興向各位議員說，現時這些措施均不是臨時性質，並成為常設措施，以改善業界的合約付款。

此外，即使我的任期只餘約10天也會啟動的工作，是研究付款保證的立法工作。付款保證的英文稱為“Security of Payment”，我們已做了相當多的調查，並發覺是時候進行立法工作，以確保香港參與建造工程的每一個環節都得到付款保證。我私下也與王國興議員等工會議員提及，希望有朝一天在此議會，能夠像他一樣大聲疾呼不能夠“有汗出、無糧出”。我們必須靠立法的保證，使工人、承建商和分判商也可按付出的勞動，得到合約所訂的酬勞。

昨天，王國興議員高度表揚石禮謙議員，我亦想在此對石議員表示我們的感激。石議員主導成立建造業的關懷基金，可以透過向業界籌款，為不幸在工地過身工人的家庭提供即時援助，這就是所謂“及時雨”的安排。我們去年亦得到石議員親自高歌，在一個音樂會為我們籌募了1,300萬元經費，使這關懷基金可以透過建造業總工會向有需要的工人家庭展示我們這種關懷。

在建造業界的和諧文化，最重要的是排解糾紛。近年，大家知道律政司司長積極推動調解文化，我們亦將這種調解文化，或另類解決糾紛的機制，引入建築工程。最近，我們亦推出一些新的工程合約，英文稱為“New Engineering Contract”，使聘用人即政府方面和承建商能夠以一種更和諧的方法，處理他們在工程上的糾紛。初步的驗證是成功的，我們亦樂意繼續推廣這種新工程合約。至於工地內的和諧文化，一定要靠勞工關係主任，保證工人能按着聘用條款支薪，一旦察覺有不妥當的勞資糾紛，便預早作出排解。

我們推動的第三種文化，是進步文化。正如數位議員也閱覽過當局的統計數字，目前二十多萬註冊建築工人中，超過四成是50歲以上，而超過六成均是非技術工人，難以面對未來大型基建各方面的挑戰。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立法會給予我們三億多元的撥款，讓我們在各方面也可做很多工作。當然，提升業界的人力資源，給予他們專業認可是重要的。所以，王國興議員提到有關鐵路工程師的認可，我會與同事跟進，並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瞭解，探討如何跟進專業認可的工作。

總的來說，建造業架構的改善工作，透過條例草案可說是大功告成。至於提升香港建造業的水平，為我們年青一代提供一個更為理想的行業，這工作我相信尚未成功，大家仍需努力。藉着合併後的議會作為平台，我有信心透過議會和持份者，將可在這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績。

主席，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將可為本港建造業的進步發展提供更有利的環境。我懇請各議員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2至7、9至17、20至26、30至41、43至57、59至63及65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8、18、19、27、28、29、42、58及64條。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8、18、19(2)、27、28、29、42、58及64(2)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在修正案內的所有擬議修正條文，只涉及輕微的文字或技術性改動。舉例來說，條例草案第8條的修正案建議刪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8條標題中“及權力”這3個字，是因為該條例經修訂後的第8條只載述建造業議會的職能。

修正案將能令條文前後一致，更為清晰準確，亦更能反映政策原意和統一中、英文版本。

主席，上述修正案已經在法案委員會內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各委員支持和通過有關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見附件II)

第8條(見附件II)

第18條(見附件II)

第19條(見附件II)

第27條(見附件II)

第28條(見附件II)

第29條(見附件II)

第42條(見附件II)

第58條(見附件II)

第64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8、18、19、27、28、29、42、58及6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剛讀出的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發展局局長：主席，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7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July 201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宜弘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這項《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以及提供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用於直接促銷方面，訂立更清晰和嚴謹的規管，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更多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條例草案亦授權私隱專員向打算提起法律程序的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增訂有關私隱專員的權力和責任、為重複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訂為新罪行，以及加重刑罰等。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黃議員，請等一等。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黃宜弘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宜弘議員：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6次會議，詳細審議條例草案，並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了團體代表和個別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支持就企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採取更嚴格的規管，以便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更多保障。然而，委員亦認為，有需要在維護個人資料私隱與促進營商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條例草案規定，資料使用者如果打算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個人資料予其他人用於直接促銷，須以書面告知資料當事人，並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一項回應設施，讓資料當事人可透過這回應設施，以書面表示是否反對(即“拒絕機制”)。委員對這個“拒絕機制”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拒絕機制”與公眾期望提供更多私隱保障出現落差，並且是一個倒退。他們要求採用“接受機制”，即規定資料使用者在使用或售賣個人資料前，有責任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

然而，亦有部分委員支持採用“拒絕機制”，理由是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採用“拒絕機制”，而政府當局亦已建議加強規管在直接促銷中收集、使用和售賣個人資料的行為。部分委員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的“拒絕機制”，已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促進營商效率之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向消費者提供優惠和選擇。

政府當局解釋，連同條例草案新增的規定，現時建議的“拒絕機制”，將會較現有規管提供更多更有效的個人資料保障。“拒絕機制”亦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這項安排與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所採取的做法是一致的。

條例草案亦建議，資料當事人如果在收到資料使用者的要求，表示希望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在收到這要求及回應設施後的30天，資料當事人如果沒有回覆表示反對，資料當事人便會被視為不反對。

委員對這項安排表示強烈反對，因“不回覆”不可視作“不反對”。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撤回這項安排。同時，亦修訂規管機制，規定資料使用者在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前，必須收到資料當事人的回覆表示不反對。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接受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口頭協議。此類口頭同意應限於資料使用者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不應伸展至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用於直接促銷。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接納委員的意見。

部分委員亦建議，私隱專員應擬備指引，確保有關各方遵守及加深瞭解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規定。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制訂指引及相關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事宜，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部分委員認為，如果資料使用者在新訂法例條文生效前，曾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收集任何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應獲准在條文生效後，繼續把已收集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其實已訂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對現存個人資料作出不溯既往的安排。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將不溯既往的安排伸展至容許直銷商繼續在同一類別的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委員察悉，私隱專員一直有提供各類推廣及教育活動，促進各方對《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和理解。委員不反對私隱專員就針對特定行業的需要，而設計的推廣及教育活動徵收費用，但他們認為私隱專員應首先把資源，投放在普羅大眾而非個別機構，而對市民大眾的推廣及教育活動，應免費提供。

部分委員關注到新訂第46(8)條過寬，因為根據該條款，如果私隱專員認為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在職能上與私隱專員相似，則私隱專員可以應有關主管當局的要求，與他互換或披露個人資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對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行合作期間所互換的個人資料，提供更多保障。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提出修正案，如私隱專員向香港以外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該等司法管轄區必須有同《私隱條例》類似或目的相同之法例。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指明在甚麼情況下，如果私隱專員作出披露的目的，是妥善執行在《私隱條例》下的職能或行使權力，則私隱專員獲授權向香港以外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法案委員會支持賦權私隱專員，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部分委員建議，在訴諸法律行動之前，私隱專員應尋求以調解方式處理這些補償申索。

主席，除了本人剛才提及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的其他建議，提出多項修正案。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以上是本人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很高興《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在本會恢復二讀。我呼籲本會各黨派及無黨派的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我亦歡迎政府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接納了我們的許多建議，並據此提出修正案。

主席，當局這次藉條例草案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回應了我於2010年10月20日在本會會議上提出的“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的議案。該議案當天獲得本會議員一致支持。我在該議案中提出了7項建議，當中的第二項是(我引述)：“(二)立即全面檢討和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堵塞法例漏洞，消除灰色地帶，同時增加刑事懲罰，以收阻嚇作用”(引述完畢)。

我很高興政府願意回應該議案的第二項建議，提出這項條例草案。該議案要求政府修例，為甚麼是這麼重要的呢？因為八達通事件其中一個重要教訓，就是政府必須修改過時的法例。

該議案的第一段(即前言部分)已清楚說明修例的背景和需要，(我引述)“鑒於近月公共交通機構屬下的‘八達通’、‘快易通’，以及金融保險業、電子通訊業等被揭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將收集的個人資料違規轉移或出售牟利，涉及之廣、影響之大，遍及數百萬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當中具壟斷性質的電子貨幣‘八達通’，更承認出售客戶的個人資料從中獲利逾4,400萬元；‘八達通’的醜聞揭露出現時市面上存在各種智能卡如積分卡、會員卡、信用卡，儲值卡及增值卡等等，普遍沒有切實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未受到妥善的保障，機構可利用該條例寬鬆空間漏洞和灰色地帶，肆意收集超過其公開宣稱的收集目的之個人資料，再把資料彙編成為他們的搖錢樹，無從監察，情況非常嚴重，令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困擾；然而，礙於法例所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權力及資源所限，未能作出有效監管，而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亦未認真承擔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責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引述完畢)。

何以我要完整引述該議案的前言呢？因為我認為這段前言概括說明了修例以保障香港市民個人資料私隱的需要。

這次修例，旨在增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調查權力、加強規管違規行為、加重刑事罰則、為受困擾者提供法律支援，以及更新與違規事項有關的說明和指引。所以，我認為這次修例回應了本會當天一致通過的議案。

主席，八達通事件歷經三年多時間，工聯會一直不斷跟進，使八達通醜聞取得重要突破，最終促使政府修改法例。就此，我必須說明，政府其實早已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發表諮詢文件，並已進行研究和得出結果。然而，政府把諮詢結果丟進抽屜達1年之久。若非八達通事件促使政府加快立法，這項條例草案想必不會在今天交予立法會審議。

就這宗事件，我要感謝幾個人。首先，我要感謝信諾保險的一名前僱員公開揭發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說謊。當時，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公然在新聞界面前聲稱，該公司沒有出售所擁有的乘客個人資料。全靠這位前僱員見義勇為，公開揭露事件真相，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利用240份個人資料推銷保險，這宗醜聞才得以揭發。

若非這位員工揭露真相和挺身而出……我們自2009年8月起便一直跟進此事，但跟進了超過1年，還是好像“老鼠拉龜”，無處下手。幸得這位員工作證，事件的發展才柳暗花明又一村。因此，我把2010年7月7日這一天發生的事情形容為“八達通事變”，令事件的真相徹底披露，促使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迅速介入，立法會申訴會議亦得以進一步跟進個案，並且迫使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即八達通的母公司)正視事件。

第二位我要感謝的人，是前任私隱專員吳斌先生。當時，我們向私隱專員公署提出投訴，而吳斌先生雖然退休在即，任期所餘無幾，但他非常重視事件，認真跟進，並承諾展開調查和進行公開聆訊。他以有限的時間、資源、人手及任期，為受影響市民的利益和大眾的私隱權利盡心盡力工作，守最後一班的崗位，使公開聆訊得以進行。我當天亦全程列席公開聆訊。對於吳斌先生在調查事件和召開公開聆訊的貢獻，我藉此機會向他表示萬二分的謝意。

第三個我要感謝的人，是現任私隱專員蔣任宏先生。他當時甫上任便接手這宗個案，但我看見他完全沒有手軟。他除了接受和跟進有關八達通的投訴外，也切實處理多間銀行及“快易通”等公司的違規問題。此外，他切實履行承諾，在2010年10月18日公布八達通事件的調查報告。

主席，經過鏗而不舍的交涉、反覆的爭取，以及向政府施加壓力，尤其是我們曾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及港鐵行政總裁周松崗先生強烈交涉，最終在各政府部門的配合下，迫使八達通的母公司港鐵承諾切實執行以下4項回應工作。

第一，全盤接受私隱專員公署在調查報告中提出的建議。第二，承諾在第三者的監督下徹底刪除所有違規收集的非必要個人資料。這項工作早已完成。第三，整頓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該公司連主席也換了，行政總裁當然亦已辭職，令八達通重返主業，集中做好電子貨幣平台的服務。第四，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須將出售個人資料所得的全部利潤(合共5,790萬元)分兩次捐給香港公益金。這筆利潤佔該公司總收入的1.6%。

主席，八達通事件發展至最後階段，我們終於爭取到政府修改法例。這是香港市民和各持份者這三年多以來的努力成果。

主席，條例草案今天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希望條例草案能夠順利通過。不過，我認為還有幾點需要當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進一步跟進。

第一，當局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制訂相關指引，供機構使用。與此同時，消費者亦須有清晰和標準的範本，並令他們看見“拒絕機制”可保障消費者。絕不可以讓機構蒙混過關，例如是使用字體過小的字句、冗贅難懂的陳述，甚至是把某些條款混入一堆陳述之中，令消費者未能看見，再次墮入陷阱。

第二，政府應加強對私隱專員公署的支援，為其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使他們能夠有效執法，而不應令私隱專員公署變成“無牙老虎”或牙齒不齊全的老虎，有法難執。

第三，政府必須增撥資源進行宣傳教育，使廣大消費者重視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加強自我保護的意識，而不會因為利誘、獎賞或好處而忘記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我認為這一點十分重要。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並實施約一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以瞭解實施條例草案是否確能如預期般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以及在施行時有否出現漏洞或灰色地帶，令不法的經營者可以鑽空子。及時的檢討，對進一步改善法例十分重要。

最後，我感謝當局就2010年的議案在今天作出積極回應。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發生了雷曼事件和八達通事件，使我們關心自己的私人資料會否隨便被營業商濫用。在雷曼事件中，我們看到很多投資者本來只是作定期存款，但後來有很多不同類型的投資公司和投資部門利誘他們購買一些根本完全不適合他們的產品。我亦有過類似的經驗，就是有些美容中心、投資倫敦金的公司、運動中心甚至賣鞋的公司，無緣無故也有我的手提電話號碼。我問他們究竟是甚麼人向他們提供我的資料，很多人都吞吞吐吐。我亦有充分理由懷疑，我們的電話號碼亦被一些掌握我們電話號碼的電話公司，擅自把我們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大型機構屬下的營運機構。我相信，在座很多同事在過去數年亦曾經歷這些情況。

八達通事件只是將事情再一步擴張，使大家不得不再關注我們的私人資料是否被胡亂使用。再者，不斷有很多cold call(即直銷電話)或一些我們根本沒有同意招來的生意電話，除了佔用了我們的時間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很憂慮，究竟我們的資料還被這些公司轉賣給多少間營運機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是我最有機會尋求他們協助的公營機構的其中一間，可能是因為大學的職員很喜歡向私隱專員尋求協助，以取回他們的資料。雷曼事件亦有不少苦主透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向銀行或經銷商，取回他們當天留下的投資資料和對話。所以，我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是其中一間效率高，做事好的公營機構。此外，我亦不得不提，今次的修訂條例草案有很多建議，我相信是政府歸納了大家很多的經歷和經驗。根據我過

往曾經引用這項條例的經驗，我認為我們在討論《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時，必須考慮4個很重要的因素。

第一，修改後的條例不會矯枉過正，以致良好的原意引致很多不必要的問題，影響社會和諧、家庭關係、商業上的正常運作，以及保障個人私隱和政府間的運作。我剛才提及家庭關係，隱約聽到那邊好像有些聲音，或許我可以提一提在上次修訂《私隱條例》的情況。當時有一項修訂，在我們與前任專員之間有頗大的爭議，甚至有一批家長曾找他商討。那一項修訂是，在沒有界定年齡的情況下，如果父母到學校或醫院要求取得子女的資料，假如子女並不同意，家長便無法取得，甚至可能要經學校的社工同意才可以取得。我曾向專員提問，當時考慮的是多少歲的兒童，他很不经意地回應說，其實外國可能有些6歲的小孩便已經很有意識。

我認為這是沒有經過深思熟慮，便建議一些牽涉到家庭關係的私隱問題。不是甚麼事情都要用法律解決，尤其是要取回學業成績表，小朋友當然說“**No**”，最好是把成績表掉進垃圾箱。家長當然想知道子女在學校的表現，但有多少個小朋友會願意學校的班主任向家長原原本本地說出他們在學校的表現呢？所以，當我們考慮修改和完善《私隱條例》時，我們需要考慮4個重要的因素。

那次的結果很好，專員聽到一批家長的意見後，也同意他可能在某些角度的考慮少了。他當時的建議並不是惡意的，他提出有關的修訂，是因為他認為家長也可能會濫用小朋友的資料。但我們認為這出發點是不正確的，因為**99.9%**的家長取得資料不是為了害小朋友。即使有家長想害小朋友，甚至可能會迫他們做壞事，但在刑事法律方面其實已對這情況有所規管。我們沒有必要在《私隱條例》內再加上門檻，妨礙父母和子女溝通，因為家庭的和諧並不一定要以法律規管。事事也要用法律規管，對家庭來說是不**work**的。所以，他當天亦收回該部分的建議。

今天，我們經歷過八達通事件和雷曼事件後，我認為社會大部分人已有共識，就是必須把對私隱的保障訂得更为嚴謹，但同時不能妨礙一些本來運作正常的現有事情。以往曾經提及，可能會把某些行為刑事化，但刑事化是很大的懲罰，對於在互聯網上經常運作的公司，很多職員甚至技術人員如果聽到這樣的修訂，便會不肯做某些工種。所以，在一些情況下，假如有人無故或故意侵權，或故意使用他人的資料來賺錢，我們都可以用一個角度來考慮，就是如果能用民事解決

問題，有些時候未必一定要用刑事來解決問題，因為這樣做可能會好像治療癌症一樣，殺死癌細胞的同時，亦會妨礙應獲保障的溝通自由。

在今次的修訂法案中，我們主要在稱之為“opt-in”和“opt-out”——即“拒絕機制”和“接受機制”——的問題上爭議良久。我們都明白修訂的其中一個原則……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請等一等。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陳偉業議員：很少聽到梁美芬議員這麼有條理的發言，多些議員回來聽也是好的。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剛才提到，在《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中，大家的焦點和討論較多的，都是集中在“接受機制”及“拒絕機制”的問題上。

關於“接受機制”方面，我們一直建議，商營機構——特別是擁有我們的私人資料的機構——如果要把我們的個人資料轉交到一些甚麼行業也經營的大機構(轄下連超級市場也有)，便必須先獲得資料擁有人清晰的同意。如果我提供了某些資料作其中一項用途，有關的資料不可以自動發放到轄下的機構。如果是轉售，那就更不容許，因為那些不是它們的財產，並不是它們擁有的。

其實，即使今天仍未把條例修正，那些機構也是不容許這樣做的。現在只是在法例上把機制釐清，如果真的有人作出追討，我們便

可以根據法例追討。如果我的個人資料純粹是交給美容院的，美容院不可以把這些資料轉售給銀行或任何其屬下的機構。有關“拒絕機制”……但如果銀行獲得我們的資料，再在銀行相關的服務中使用該等資料，我覺得這種情況是可以稍為放寬的。

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有“opt-in”及“opt-out”……我一直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要將之分為兩類，我覺得政府也充分考慮了這項意見。但是，在執行上……我知道很多直銷行業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們也有很多同事特別為他們說出了很多現實上的困難。所以，如果這些直銷行業是透過口頭方式獲得資料擁有人同意使用自己的資料，我也可以接受這種口頭上取得同意的做法。

大家當時並沒有提出這種口頭上同意的做法是否需要錄音，以錄音作為證據，但我覺得這始終需要書面的確認，因為這些事情將來可能會有很大爭拗。其實，書面確認並不只是保護資料擁有人，也保護了資料使用者，因為往後可能經常有機會就着這些問題打官司。

所以，我堅持，即使大家在口頭上互相同意，也一定要在清晰的日期內作出書面確認，這對雙方都有保障。而且有很多公公婆婆——雷曼事件便是一例——根本不知道透過電話聽到些甚麼，可能說了數聲“哦、哦、哦”便掛掉電話，他們並不知道自己答應了甚麼。所以，這份書面確認的字體也應該相當清楚，讓接收的人合理地知道當天口頭同意了甚麼。我覺得政府對此也是願意接納的。

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也提及，那些在法例生效之前已經擁有了我們的資料的機構，究竟可以使用多少資料呢？當然，在法例生效之後不應該有追溯力，這是法治的基本原則。但是，如果在法例生效之前擁有我們的資料，而我們當天並沒有同意把資料轉售給其他行業，其實我們也可以根據舊有的法律保障來處理。換言之，這並不意味着因為沒有追溯力，以前已獲得的資料便可以任意售賣及轉交其他機構。絕對不是這樣。即使是我們以前已提供的資料，亦可以根據common law追究，因為我們並沒有同意機構為了賺錢而把資料轉售到其他行業。

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直銷行業可以有特有的考慮。如果是同類型的服務——我強調是同類型——如果在法律生效之前已獲得那些資料，並且得到同意可以使用這些資料，我覺得是可以繼續使用的。但是，如果是把資料轉交到其他行業，我覺得在法例生效之後，有關的保障便應該在指引中寫得清清楚楚。否則，便會出現很多在法

例生效之前擁有的資料遭借機濫用的情況。假如出現了誤解，便會很麻煩的了。

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也有涉及究竟私隱專員應否有檢控權。我個人並不贊成私隱專員擁有檢控權。其實，我憂慮如果私隱專員擁有檢控權，便會成為另一個大白象。正如局長剛才發言也提到，如果私隱專員可以跟海外同級的私隱專員，把我們的資料轉到外面去，這其實是很大的權力，我們不可以讓一個機構擁有這種極大的權力。所以，我覺得檢控權應該交還給律政司。其實，很多個部門都希望擁有檢控權，如果悉數讓這些部門都擁有檢控權，那麼香港便會很混亂，出現很多大白象，我覺得這樣反而適得其反。

因此，我要重申，我們在保障私隱的同時，在同意條例草案的同時，於執行上、在教育及推廣上，無論是機構本身還是個人本身，也必須清楚有關的規定，以免在執行該條例時，出現很多矯枉過正的情況，引來大家不便。所以，在執行的細節上，我希望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可以獲得更多的資源，以便跟政府及我們合作，讓公眾清楚條例的原意，以免大家無緣無故墮入陷阱當中。

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就《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問題，我想代表民建聯表達我們的意見及立場。條例草案的出現，主要由於2010年發生“八達通日日賞事件”，揭示了現有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未能有效防止部分企業或機構在未有明確及具體地徵得客戶同意前，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交第三者作直接促銷之用。

為了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特區政府在2010年年底就修訂《私隱條例》展開公眾諮詢，並在去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私隱條例》。

就如何進一步保障市民大眾的個人私隱，條例草案主要從3方面着手，包括強化規管資料使用者(即是企業及機構)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把有關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企業或機構用於直接促銷或售賣有關資料；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向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向違反《私隱條例》的資料使用者透過法律行

動申索補償；以及加重違反《私隱條例》的罰則及將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及重複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訂為新罪行等。

相對於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及加重違反《私隱條例》的罰則方面，如何強化規管資料使用者，令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提供營商空間兩者取得平衡，本身具有很大的難度及爭議性。其中，就規定資料使用者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給予他人用於直接促銷或轉售他人用於直接促銷時，採用“拒絕機制”，即是資料當事人不表明反對資料使用者作出有關用途時，資料使用者則可以作出有關用途，或採用“接受機制”，即是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作出有關用途時，才可作出有關用途，亦引起不少爭論。

毫無疑問，“接受機制”的確較“拒絕機制”更能保障個人私隱權，不過，現時海外絕大部分的司法管轄區在規管直接促銷時均採取“拒絕機制”，而現階段香港全面採用“接受機制”，將會對直銷行業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當局在採用“拒絕機制”時亦作出一些優化的安排，例如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30日內不發送回覆即視為不反對的安排”的條文，規定所有資料使用者必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回覆，明確表明不反對資料使用者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給予及銷售給他人作為直接促銷之用，如果資料使用者沒有收到資料當事人的有關回覆，便把有關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給予及銷售給他人作為直接促銷之用，即屬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這種所謂“半接受半拒絕機制”一方面可以令市民大眾不會在全不知情的情況下，其個人資料被用作直接促銷或給予及銷售給他人作直接促銷的用途。

與此同時，為了減輕條例草案對直銷行業的影響，當局又提出一些修正案，設立一個“不溯既往的安排”機制，容許一些資料使用者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透過原有《私隱條例》中的規定所收集的某些個人資料，並曾經把有關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在日後條例草案生效時，資料使用者可以繼續使用有關資料作為直接促銷之用，無須得到資料當事人表明不反對有關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才能使用有關資料。當然，資料當事人亦可隨時透過口頭及書面表明反對資料使用者繼續把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之用。

除此之外，當局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亦廣泛地聽取了法案委員會及業界代表的意見，提出了不少修正案，例如堵塞現有《私隱條例》中，

資料使用者在遵從執行通知後，故意再次作出執行通知中所述的違規行為，不會遭受刑事起訴的漏洞等，從而完善及優化條例草案。

由此可見，民建聯認為，就現有《私隱條例》未能有效規管企業及機構，防止在未有明確及具體地徵得客戶同意之前，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給予或銷售給第三者作直接促銷之用，條例草案能針對並堵塞有關漏洞；同時確保直銷行業有充分的營商空間，不會因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變得難以運作，在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與提供營商空間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及當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至於涂謹申議員稍後會提出的一連串修正案，例如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由本年10月1日提前至7月8日或三讀通過的日期；取消資料當事人口頭同意或資料當事人提出口頭同意後，資料使用者在發出書面確認後14天內，未有收到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反對才能使用有關資料；以及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資料來源等。

民建聯認為，涂議員的修正案變相取消了“不溯既往的安排”，以及口頭同意的安排，這對業界的運作可能會構成不少影響，亦破壞早前當局與業界達成的協議。容許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資料來源的做法，本身只對守法的資料使用者有效，對不守法的資料使用者作用不大，但有關做法將會令資料使用者的成本上升。因此，民建聯不會支持這些修正案。

儘管如此，民建聯認為，隨着社會發展迅速，以及市民對個人私隱的關注度日益提高，政府當局與私隱專員必須繼續密切留意社會及市民大眾對個人私隱的訴求變化，並應該適時作出檢討及修訂《私隱條例》，令《私隱條例》更能切合社會的實際需要及充分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湯家驊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湯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引用《議事規則》第17(2)條，要求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湯家驊議員，請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很多香港市民以為他們的私隱權受到法律保護。我們很多時候接見市民時，他們說：“我們的私隱權不是受到法例保護嗎？為何會發生這種情況，我無緣無故收到很多電話，向我推銷一些我完全不需要的服務或產品呢？”主席，這便是香港社會畸形發展的一個結果。

主席，《基本法》確實沒有條文明確指明香港人的私隱權應受到保護，有的只是一項保護私人通訊的條文。但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引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到香港有責任立法保障這方面的人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亦列明，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訊不得無理或非法受到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都有權受到法律保護。主席，這是憲制上的基礎。

但很可惜，政府由最初提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至現在，一直均採用令人費解的邏輯和原則。主席，我為何指這是令人費解的邏輯和原則？因為個人私隱權利是一個個人權利，應受到尊重和法律的保護，不應被營商者利用來發財。但政府一向的立場是，營商者可以用個人私隱來發財；不但可以，甚至應受到保護。所以，我們在兩、三年前，首次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時，提及我們應否有法律規管在一些最不合時宜的情況下，譬如沖涼、用洗手間或在海外時，以人手致電我們的私人電話，要求我們買一些最不需要的物品和服務的情況。政府說沒有問題，因為如若規管，有很多人便沒有生意可做，沒有發財的機會，也會令很多人失業。老實說，我對這種言論感到非常詫異，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尊重個人私隱與被人利用以發財完全是兩回事。政府應站在哪方亦是顯而易見。

但很可惜，直到今天，我們現在辯論最新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這個基本原則和立場仍然不變。大家可能會追問我們為何有這項條例草案？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亦提及，皆因現時情況實在越來越離譜，八達通等營商機構竟然售賣個人資料發大財。有關機構公然將資料賣給很多人，現時已不知賣到多少手。所以，很多時候我收到一些電話或電郵，我真的不知道從何追查，因為可能已賣了數十手，根本無法稽查究竟誰侵犯我的私隱。主席，當然不單是我受到滋擾，我相信這議會中所有同事和很多香港市民亦受到同樣的滋擾。

因此，政府表示不如提出一項修正案，希望在這方面可以嚴加規管，以及訂下一些懲處的條文。主席，我們歡迎這方面的修訂，亦歡迎政府清晰說明，如有人未得同意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來發大財，便應受法律懲處。但問題是，這些修訂其實是否足夠？可否完全、完整和合理地保障個人私隱？事實是未能做到的。原因為何？因為政府仍然採取一個“發財有理、私隱無權”的態度。為何指它“發財有理、私隱無權”？它現時仍然推銷一個制度，即一位普通市民必須要求有關機構不要賣他的姓名來發財，而不是有法例規管有關機關不可以發財，除非得到別人同意。

主席，此兩者有相當大的分別。其他同事剛才亦有提及，這便是所謂“opt-out”和“opt-in”的分別。“Opt-out”和“opt-in”的分別是，你要正式要求那個想發你財的人不要發財，這與想發你財的人要求你批准他發你的財，是兩回事。因此，主席，我們認為政府這立場仍然完全不合邏輯，因為很多人事務繁忙，若要他每天清楚跟進究竟有多少人將他的私隱作為發財的工具，並要他記得何時何日在何情況下以打電話或發信等方式，要求發財者不要利用其私隱來發財，其實對這個人本身來說已造成滋擾，以及負上不應負上的精神上的責任。邏輯為何會是這樣？因此，對於有關修正案，雖然我們覺得有少許進步，但是仍感到完全不符合邏輯和難以接受。

就此方面，我必須提出，我們的同事涂謹申議員提出多項修正案，我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其實，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亦多次提出涂議員所提出的修訂理據和政府的理論，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一向的立場是發財有理，而且政府對民主派提出的修正案一向都是置之不理。主席，政府建議的拒絕(opt-out)機制，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原則上的問題，以及令當事人負上不應負上的責任，造成精神上的滋擾。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處理方法剛好相反，主席，這亦是我

們認同的一個符合邏輯的處理方法。發財者或做生意的人，不可以把當事人的沉默視為一種同意，而必須尋求私隱擁有者的書面同意，然後才可作發財之用。主席，這樣的機制是顯然而見的，大家也知道哪一種才是好。

此外，主席，另一個修正案是所謂不溯既往的情況。政府的修正案表示，政府現時正進行一種較嚴緊的監管，但在法例通過之前已經得到的個人資料，商家卻可以繼續用來發財。主席，在此必須指出，在法理上，法律沒有一種追溯的能力，這是正確的。但是，法例一旦通過，便應規管所有關乎法例的情況，而不應該有豁免的情況。舉例而言，因為你以往做錯事，所以今次通過這項法例後，你仍可以繼續做錯事，主席，這種邏輯從何而來呢？很簡單，如果以往做錯事，現時法例通過了，是否應該由通過法例那刻開始，便不可以做錯事呢？

主席，更重要的是，即使這項法例在今天有幸獲得通過，生效也需要一段時間。這是否鼓勵利用香港人的私隱權來發財的人，即時趕坐“尾班車”？在這一個多、兩個月之內收集個人資料，以後便可以安心發財，法例的通過對他們是無關痛癢。主席，怎可以有這樣的條例呢？

無論從議員、普通市民以至官員的角度來看，我們均不可以接受這樣的邏輯，即以往犯了錯，但可以繼續犯錯，這是法例上的變相豁免，是完全便利營商者的豁免，亦是完全不尊重個人私隱權利的豁免。因此，主席，在這方面，我真的難以接受政府的修正案，但我們完全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然而，主席，問題吊詭的地方是，主席你稍後會指導我們對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而根據議程的安排，我們要先表決政府的修正案。如果政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便不可以表決涂議員的修正案。主席，這個安排肯定是符合程序的，但我真的沒有詳細研究究竟是否符合邏輯。這會令議員有困難。如果我們否決政府的修正案，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由於分組點票而無法通過，我們便可能對香港市民做了更不應該做的事。因為政府的修正案無法通過，而條例草案本身的條文更不利於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所以我們在此有一個切實的難題。

主席，希望我剛才說得很清楚，在原則上，我完全認同涂議員提出的觀點，而我們在審議過程中亦不止一次提出。然而，就我剛才所說的問題，我們真的要靜心聽聽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最重要的是，

政府會否在二讀發言時，作出莊嚴、嚴肅的承諾，即根據涂議員提出的建議，在這項法例通過後的一定時間內，作出一個全面的檢討。如果政府可以作出這樣的承諾，我們當然可以重新考慮對政府的修正案的投票立場。

所以，在這方面，主席，我並非賣關子，只是想先聽聽政府的回應。我希望政府聽到並明白基本的輕重問題及原則問題。我希望政府不會再次站在營商者那一方，而應該從香港人的角度想想，如何訂立一項真正可以尊重和保護個人私隱的法例。

主席，我最後亦必須提出檢控權的問題。有同事剛才也提及，我們當然認為，在未有集體訴訟之前，我們應該賦予專員足夠權力，代表受到侵犯的香港人，提出訴訟；並非一定要提出檢控，如果可以檢控，當然是好的，專員亦有這樣的要求。但是，主席，我希望專員最低限度可以有多些資源，繼續代表香港人提出訴訟。這最少會對營商者有少許阻嚇作用，因為現時的法例真的是一點阻嚇作用也沒有。他們真的可以任意妄為，覺得條例沒有任何法律效果，這亦是為何這項條例由始至終絕對是一項“無牙老虎”的條例的原因之一。

主席，如果政府真的接受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最近提出的建議，在香港訂立一個集體訴訟的制度，我當然希望集體訴訟可以適當處理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下侵犯香港人的基本私隱權所產生的法律後果。

主席，在這方面，我亦希望政府在發言時，能正面回應檢控及訴訟的問題。如果政府可以在這個階段作出一些令香港人放心的承諾，我們當然歡迎，但對於我們就政府稍後在合併辯論時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取向，我們必須先聽聽他們的發言。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現在是全體委員會階段還是大會？

主席：現在是就恢復二讀《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

梁國雄議員：我不知道引用《議事規則》哪一項才對。第17(2)條是有關出席會議的議員人數，第17(3)條則是有關全體委員會階段的議員人數。

主席：現在是就恢復二讀《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你是否想指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梁國雄議員：我應引用第17(2)條還是第17(3)條？

主席：應該是第17(2)條。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早晨。我聽見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認為我們在事務委員會的發言根本便是白廢的，他的發言內容其實是大部分立法會議員已經提出過，是在重複的。為何議會經常要重複言論呢？便是因為政府一成不變，而它一成不變是有理由的，如果大家有讀西方歷史便會知道，這個理由便叫做重商主義。當然，以重商主義形容現時的狀況有些勉強，但它確實是重商主義，但凡是商人的說話它便一定會聽從。大家不要誤會，我不是指商朝人，而是指做生意的商人。

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讀過這課書，便是“事有必至，理有固然。惟天下之靜者，乃能見微而知著。月暈而風，礎潤而雨，人人知之。人事之推移，理勢之相因，其疏闊而難知，變化而不可測者，孰與天地陰陽之事。而賢者有不知，其故何也？好惡亂其中，而利害奪其外也”，這是《辨奸論》的開首。

主席，有何理由會看不到呢？蘇洵說天下的天象等事情，是不難預測的，但人的變化卻難預測，他問當皇帝的人看不到嗎？當皇帝的人當然看到，對嗎？但為何會看不到呢？“而賢者有不知，其故何也？”是因好惡亂其中，即是說，我是否喜歡？是喜歡或不喜歡呢？

“好惡亂其中，而利害奪其外也”，即是要賺錢了，這還不是在說現時政府的行為嗎？現時連上月球也行，我們連這麼難以預測的變化也做到，但人的本性卻是難測的。

湯家驊議員提出的原則，老實說，便是指“阿媽是女人，但女人不一定是阿媽”。政府官員只是說“阿媽是女人”，接着補上第二句，便已經感到自己天下無敵，說“不是所有女人也是阿媽”，這樣便以為自己學識淵博。我再舉一個例子，重商主義最離譜之處是，在法例通過後還要再豁免數個月時間，這是為甚麼呢？這種做法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如果它是處理經濟問題便會大件事了，即以後不准許沽空，但在兩個月之內卻可以繼續沽空，這是一定會大亂的，必定會鼓勵惡性膨脹。因為，它是指出了不對，但卻提供一個豁免期，我未看過有政府是這樣做的。

以抵壘政策為例，政府如果在1970年代進行抵壘政策時提供兩個月限期，即使找來解放軍鎮守邊境也沒有用，是會不斷有人湧入的。這是無法解釋的，又是因為我們的制度有問題，因為行政會議是有問題的。主席，你也聽得多了，便是說行政會議須否記名這件事。有人說因為所有司、局官員全部也加入行政會議，所以政府是必定可以持大多數票數，有19票，但其他人卻只有十四、十五票，就像這個議會般。那麼，又怎會有人能夠反對行政會議呢？梁振英便是在變戲法，但現時是仍然可以的，因為商界可能會反對，特首便要說明為何要反對了。

主席，這個大漏洞便說明了，今次政府修訂法例是言不由衷，它的說話是無法解釋的。這是在其他地方不會做的事情，現時便形成了一個瓶頸位、一個塞車位，令普通人的利益，在立法後繼續地、大量地及有系統地被侵犯，因為是既往不咎的。為何要既往不咎呢？因為法例並沒有追溯力，我當然明白，我也是很害怕的。可是，如果說法例通過後，你以往所做的事情就會無罪，即在這項法例通過前所做的事情會無罪，這是有理由的。可是，如果加入兩個月的條款，這便會更清楚，意思便是你快點做吧，做完後便會有database，沒有人可以控告你的。這是由特首給予的權力，他們便可以繼續違反，是有兩個月時間的。

主席，我們的私隱被當成甚麼呢？是被當成他人的搖錢樹和榨汁機。他們可以在市民不知情的情況下，便取去我們的八達通資料。我

現時每天也收到10個電話，詢問我做哪個行業，是否需要借錢。我便回答他們，我是做banker的，可否借2億元呢？他們便馬上收線了。告訴他們我是立法會議員並沒有用，因為他們會說現時立法會議員很可能也要“走佬”，因為現時新朝上場，所以可能要“走佬”的。主席，我每天也收到10個電話，是四大銀行輪流致電給我，我還有否面子呢？我並沒有吩咐其他人請四大銀行致電給我，我以為他們是想游說我，但原來只是叫我借錢，我說要借2億元才可以抵擋他們。

當事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取去資料，而現時又要求當事人，在很難知情的情況下提出反對。“老兄”，他在說甚麼呢？他是應該倒過來做的，如果當事人沒有同意，便應該把他的資料全部丟進垃圾桶。主席，這個邏輯是很簡單的，你也會懂，如果你今天坐在下方，你也會像我般發言的，對嗎？有沒有搞錯？你未經我同意而取得我的資料，為何不是倒過來，如果我沒有同意，你便應丟掉我所有資料，這樣也不可以嗎？為何要我千辛萬苦取回我原有的權利？這是不可以的。整項法例便是縱容那些索取我們的私隱或資料來賺錢的商人，可以繼續作惡。

主席，有關私隱問題，我已經薄盡綿力。說一說涂謹申議員，我並非“擦鞋”，他未必做得很好，但他看到有關竊聽的條例獲得通過後——已獲得通過，對嗎？——突然因為新朝上場，政府說不如把這項條例放進“萬年雪櫃”內雪藏。這是一項條例，是在莊嚴的立法局會議廳通過的——該處已經改成別的機構——政府竟然可以說凍結它、不處理它。涂謹申議員可能不懂，老實說，這便是內地官場所說的“冷處理”，把它擱置在一旁，高高掛起，看你可如何發圍？內地是有這種情況的，先放在“雪櫃”雪藏。

政府在處理這些問題上，懂得“冷處理”。凡是它認為不對的法例，便先雪藏，雪藏至收縮，最後更消失了，化為烏有。不過，現時這項法例是熱騰騰的，好像“豬腸粉”般蒸出來，不是涼粉；現在不賣涼粉，而是賣“豬腸粉”，也弄至一塌糊塗。

我簡單地說，我不知道私隱專員食君之祿，有否擔君之憂？我所說的“君”，並非皇帝，而是我們，我們才是老闆。他有否看到現時很明顯的漏洞？他有否看到現時是錯上加錯？他有否瞭解到在這兩個月內形成的資料庫，是在香港人不知情下而做出來，而我們以後是沒法追究的？如果我傻呼呼地尋求司法覆核，又會輸掉一百多萬元，對嗎？

主席，一個政權是要公民傻呼呼地嘗試，究竟是否尋求司法覆核。如果打官司，政府輸掉，我們便取回權利；如果它沒有輸掉，我們便再爭取取回權利。主席，我們被某些“高人”問到，現時是否司法治港？現時是否三權分立，互相攻擊？並不是，而是我們這樣立法，有沒有搞錯？這樣立法，我們隨時忍無可忍尋求司法覆核，其實在某程度上，這便是告狀。老實說，主席，真是“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我申請司法覆核時，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要我先支付66萬元。你說是否“先打三十大板”？當我進入法援署，他們說：“梁議員，你來得合時。”我便立即被打三十大板。“你肯支付66萬元，我便幫你。”陳健波議員不在席，他是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我差不多想找他——應是陳健波議員身旁的陳茂波議員才為該局主席。

因此，吳靄儀議員說：“如果你真是為了香港人着想，你便不要插隊，有關法援的法例經過大家悉心調校，已經交上來，已做好，可以吃。”它是腸粉，不是涼粉。政府卻不處理，令它變成涼粉。

主席，我對於蘇洵所寫的文章，並不認識。不過，因為這裏太悶，我有空便閱讀《古文觀止》，原來真是略有所成……不是我有所成，是我略有所得，不好意思。在這個問題上，在宋朝的《辨奸論》(即誰是壞人，誰是好人)的首段，完全說中政府，也說中將來的政府。

主席，我會認為，今天交上來的法例，充分反映出我們現時的無奈，這便是所謂的“雞肋之說”。它交來一件東西，它說是雞，把雞頭、雞頸、雞屁股放在碟上，問我們是否想吃雞？我表示對這些東西沒有興趣，它便告訴我是有雞脾的，但雞脾被人拿走了。你們全部人(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吃雞，但全部都是雞屁股、雞肋，“食又死，唔食又死”。

涂謹申議員在立法局爭取通過了一項法例，被人凍結。至於我控告曾蔭權以行政命令代替法例的官司獲得勝訴，再交來議會。我相信吳靄儀議員真的永遠記着，她好像“湊仔”般“湊”出那些修正案；劉江華議員則在那裏目露邪光地說：“一票也不讓它通過，如果它通過，便是縱容犯罪份子。”這種說話也說得出。

主席，《辨奸論》這課書，真是完全說出這個情況。我們在這裏努力，希望法例能夠像樣一點。但老實說，我們所面對的，真是銅牆鐵壁，不過，這並非人民羣眾製造，而是官員製造出來的。每次的寸

進，也要咬緊牙關；每次的寸進，也要冒着“先打三十大板，再打八十大板”，才能到法庭，你說是否糟糕？

主席，我沒有特別的話要說。不過，我覺得有一個故事要說。有人說：“我的房屋沒甚麼事，有朋友來看過，也說沒有事。”如果我是賊，我的朋友認為我不是賊，我便不是賊了？我今年56歲，我的朋友說我像46歲，我真的以為自己是46歲嗎？(計時器響起).....當朝特首如此差劣，候任特首也是如此差劣.....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次這項法例修訂，源自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把八達通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售賣給其他商業促銷機構，導致軒然大波，其實所涉及的只是四千多萬元利潤。但是，有些機構把市民的電話號碼四處出售謀利，確實會令很多市民不勝其煩，所以大家對這項修訂絕無異議。

至於採用“拒絕機制”或“接受機制”的問題，現在已有所改善，變成主動的“接受機制”，但卻說明市民須於30天內回覆，否則過了30天後便無法辦理。這雖然成為法例，相關的消費者教育仍然要繼續推動，為甚麼呢？因為不少消費者只是為了一些虛無縹緲的回贈、很皮毛的所謂“易賞錢”或少少的回饋，即儲了很久都用不到的回贈，便自行接受把個人資料轉移，於是及後引來無盡的促銷電話。

所以，即使我們完成立法，也需要在消費者教育方面告訴市民，向大家清楚地解釋，千萬不要為了貪圖這少少的回贈，便同意某些商業機構可以把自己的個人資料四處轉移或用來謀利。當然，如果在消費者知情的情況下，他可以為了這皮毛的回贈而忍受一天30個問他是否要借錢或美容瘦身的電話，他覺得沒有問題，這便是市民自己的個別選擇。

主席，除了商界和市民個人權益的衝突外，其實這項法例修訂有一個更值得大家注意的範圍，就是政府在行使公權力時有否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規範，因為這一籃子修訂對政府作為一名資料使用者和一間收集了很多個人資料的機構所作的豁免擴大和擴闊了很多。

其實最有能力收集個人資料的機構便是政府，因為無論是身份證登記、申請車牌或公共圖書館的借書證等，我們很多時都要把很多個人資料交給政府部門，又或是家長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車船津貼或書簿津貼時，都要把很多資料交給政府。所以，早年我們看到保安局在推行智能身份證的時候，大家都非常有保留，亦很嚴密地監管政府，要求它不能亂用智能身份證裏面的資料。但是，在這一籃子修訂裏我們看到政府可獲多些豁免，令它無須遵守第3和第6保障資料原則。例如當個人，即一名普通市民要向政府查閱究竟它持有我們多少資料時，這裏便開出了豁免，即第20(3)(ea)條，使它擴寬至可以“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為理由拒絕市民查閱。

我們在審議的時候問了很久，“任何其他條例”的意思真是很寬的。以我們早前討論的《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為例，如果梁國雄議員想知道食物環境衛生署為何拒絕他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令他不能在公眾地方演講或講故事，其實政府可以引用“任何其他條例”，來拒絕告訴梁國雄議員他被拒絕領牌的原因是怕他會作出煽動。我們在審議過程中表示要求刪除這種“任何其他條例”的說法，但是，政府每次來到這些地步時，當然都會說“查案有需要”，用保安的理由來拒絕，結論是將來便會訂立較清晰的一般規例，以訂明市民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或規限。

所以，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當然會獲通過，我們便要看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和當局在訂立一般規例時會寫入甚麼資料。所以，請副局長稍後在回應二讀發言時說一說，究竟政府何時會訂立這項一般規例，用甚麼方式訂立，以及裏面會包括甚麼內容。否則，如果這項一般規例很長時間都訂不出來，又不清楚原因的話，屆時又會出現用法律解決政治的情況。

另一個例子就是第59A(2)條，它亦就第3保障資料原則提供了一項寬闊得不得了的豁免，即是在對任何其他人的身體或精神造成嚴重傷害時，第3保障資料原則便又可獲豁免；接着就是第63C(2)條，即是在牽涉到危急處境的時候，如果不遵守第3保障資料原則，同樣是可以因為有危急事情要處理，而成為一項免責條款。這些在在都是為政府開大了門。

最有能力侵犯個人私隱和濫用公權的，確實是政府。商界的濫用只會招來一些很討厭和很無謂的電話，令我們很多時要在會議廳裏沖沖地走出去接聽電話，以為是一個緊急來電，原來一接聽便是：“何

小姐，你是否需要瘦身美白呢？”主席，今天這裏的燈光真令我們要塗防曬霜，我們在這裏可能真的要想想如何美白。這些以商業形式使用個人資料的做法，往往會引來一些很麻煩，很阻礙大家個人生活的情況出現；但是，如果政府濫用其公權，濫用其收集得來的個人私隱資料，甚至在不同部門之間互通，利用這些資料來使政府更高效地監察和干擾個人生活的時候，這便是更恐怖和更值得大家仔細跟進的。

另一個希望議員留意的範圍，就是私隱專員的權力。除了要避免類似八達通公司的商業機構侵犯個人生活外，其實在這一籃子修訂中，也有落實私隱專員以往的一些建議，就是擴闊其權力，理據是使其更有效地執行職能。有些職能我們是同意的，即使是“畫公仔畫出腸”也好，例如訂明私隱專員可以運用資源來推廣公眾教育，讓大家更認識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或如何保護個人資料。雖然這屬“阿媽是女人”的修正案，但我們也會同意，因為政府的解釋是私隱專員除了推廣公眾教育、進行電視宣傳和印製單張之外，原來還需花更多的錢和資源向一些機構推廣，告訴這些機構怎樣才可以緊守《私隱條例》，因此我們也表示贊成。

但是，就一些私隱專員的擴權，我們真抱歉，我們是會反對的，而政府也提出了修正案。其中一個例子是私隱專員有權與境外機構交換資料，我們便很擔心是否每間境外機構都好像新西蘭般，擁有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完善法例和法定機構？不是的，因為我們說到境外機構，便包括內地，而大家都知道內地的個人權利保障非常差，其實我應該說是非常惡劣才對。如果萬一我們的法案委員會看漏了眼，沒有就有關條文提出反對而讓其通過，將來私隱專員其實便可根據該項法例修訂，與包括內地機構的境外機構交換在香港搜集而來的個人資料。

幸好，政府答應了刪除這一點，變成只是當外地有類近的法例和機構，私隱專員才可以與他們交換資料。但是，我們都會擔心，因為內地隨時會設立一項“保障私隱條例”，那麼就是有類近的法例；當然我們無法干預內地的立法程序，只有香港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才可以干預。所以，無論法例如何進行修訂，也實在需要公民社會和市民時刻保持高警覺性，來保護自己的個人權利。

最後一個我需要討論的大範圍，便在保障個人資料、資訊公開透明和檔案法之間的平衡。現時政府為保障個人資料，全部資料經收集

後便不准查閱，除非是由資料持有人，即當事人本身提出。但是，我們也要想想其實公職人物有沒有私隱？公職人物可否以保障個人私隱為理由，而避免公眾監察？例如很多法定機構的會議紀錄，或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可否也因為保障私隱而不作披露？它們作為具備這麼大權力、可以調撥公眾資源，又可以影響政策法例的法定機構，如果受有關機構委任的人士援引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作理由，拒絕披露會議紀錄，而政府又響應這做法，這其實便迴避了公眾最低度的監管。所以，就關於檔案移交的第63D條，法案委員會曾進行相當多的討論，政府也作出相關修訂，我會在討論有關條文時再作深入一點的解釋。

我要在這裏提出的，便是大家需要跟進檔案法和資訊公開法，不要讓政府這個最大的個人資料持有人以保障資料為由，而拒絕披露公眾應該知道的紀錄。我們也留意到候任特首梁振英在一些渠道答應了關心訂立檔案法的社會人士，他表示會看看訂立檔案法的可能。這事與5司14局無關，無須進行政策研究，因為檔案行動組其實已經準備了一項條例草案，而過去兩年經過各方面的努力，大家對檔案保存的認識已比過往成熟和深刻了很多。當然，及後還要經過公眾諮詢的過程，但這無須待5司14局上場後方能推行，而且新增的政務司副司長也不是負責檔案事宜，所以是沒有關係的。

故此，我們在此立此存照，便是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同時，我們要取得平衡，令公職人物可以受到公眾的監察。所以，就檔案法和資訊公開法的訂立，我們認為是刻不容緩，應盡快進行。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是次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的修訂，是1996年至今首次對主體條例作出的重要修訂。我認為這是因為八達通事件令市民深感憤怒，導致政府不能再“唱慢板”，必須急於處理市民的憤怒情緒而研究得出的方案。

這些滋擾行為如直銷等活動，我們確實已忍受了很久。我並非要全然抹煞直銷行業，這可以是一種正常的營商活動，但問題是，是否好像湯家驊議員所說，為了發財便有權作出滋擾，而對方被滋擾亦屬應該的呢？前提是這些資料究竟是否在一種很清楚、很有意識的情況下提供，以供進行銷售活動，而提供資料的人甚至願意把其資料銷售

予任何一方。在這種情況下，甚至一如有些議員所說，可能只要給少許“着數”，便可得到市民的答應。

我認為不同的人會有不同標準，可能有些市民真的覺得沒有所謂，他的私隱不是甚麼值錢的東西，將之廣為出售，讓買方得以致電向他推銷也無問題，只要多少給他一點“着數”便可以。甚至他本身可能也是從事直銷行業，對同業深表同情，所以不吝提供更多個人資料，讓更多人包括他自己可以就業。所以這是很複雜的問題，標準因人而異。不過，最重要的是每一市民均在享有同一權利及一個良好機制之下，很清楚地賦予銷售方這種權力，而並非在懵然不知或不大清楚的情況下被出售個人資料，這才是市民最感憤怒的一點。

有同事剛才也曾道出一些自身經驗，而我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去年與馬尼拉“823人質事件”的死難家屬前往菲律賓。當時，由於要與很多外國及香港記者和我的助手保持聯絡，所以根本不能關掉電話，因為要隨時提供進一步資料，而且有些appointment也可能要到步後才知道詳情。最討厭和離譜的是，在默哀時竟有來電，與司法部長會面時又有來電，實在令人不勝其煩，而來電者詢問的是，“你可有脫髮問題？”當正在安慰已哭成淚人的家屬時，突然接到這種來電，試問有何感想？金錢方面是另一問題，因這些來電亦白白令我付出了不少金錢，讓我很感氣結，而我相信大家均有很多這方面的經驗。

然而，現存的困難是現時確實有大量個人資料，儲存在很多大型機構內，而這些機構均在很有系統地研究如何利用這些資料謀利。這未必是一種很負面的說法，要指責這些機構的敗壞和不是，我沒有這個意思。但是，作為一個營商機構，它們的確會研究如何利用所擁有的這些資料，無論是進行profiling，看看有哪些資料適合用作銷售，甚至是在即將來臨的9月選舉中，用來製作一個package以出售給主席你或我，以供在適當時候發送SMS或致電給選民，可能真的有人開始探討這門生意。

在有機構很有意識和有系統地，動用大量人手及委聘高智慧人士切實研究如何使用這些data時，我們便要問，現存的這麼大量的資料即data，究竟應如何處理？其中一種可能性當然是，根據現時的新訂法例規定，正如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把資料抹掉後重新向市民查詢，得到他們“opt-in”後才可處理有關資料。然而，這涉及很尖銳的矛盾，我認為“opt-in”和“opt-out”之間有一道很大的鴻溝。政府原本在藍紙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是採取“opt-out”機制，即是不表示反對

便假設容許對方使用你的資料，甚至是只要不反對，對方做甚麼也可以。不過，我們對此很有意見，也希望和政府講道理，縱使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有道理，但我們認為其實應採取“opt-in”的機制。不過，政府要求中間落墨，於是便採取了我所說的“non-opt-out”做法，即選擇不反對的機制。

說到選擇不反對，便要討論細節問題，究竟如何選擇不反對呢？是很有意識地就一封書信、一個電郵作出回覆，表明選擇不反對，還是在電話交談中加入一句說話，詢問對方是否同意及不反對呢？須知道，口頭與書面確實存在很大分別。要求別人在紙上簽署，甚至是輕微至作出剔選，然後把文件寄回，又或在網上書寫或剔選一些東西後回覆該電郵，所涉及的其實是比較深思熟慮及清楚的過程，當事人會較為用心閱讀。所有內容已詳列在此，他可以隨便花多少時間閱讀也可以。但是，若以口頭方式進行，問題則是：第一，即使說已經錄音也沒有用，因為只有機構方面的錄音，消費者並沒有錄音，常人不會在聽到是直銷電話後便立即錄音，除非是存心設置陷阱。第二，人們有可能在對方說話時沒有用心聆聽，不過在聽到對方問好還是不好的時候，會下意識地答說“好吧”。那些可能是很詳細的條款，但他的腦海中不會記得有這些條款，因那些話只是過“耳”雲煙。所以，以書面或電郵及口頭方式進行，是兩種截然不同的做法，人們作出選擇時的認真程度亦有很大不同。如果簡單一點說，在口頭上被“賣了豬仔”，對市民是十分不公道的。

存有大量資料的企業，如仍獲給予一段過渡期，讓規模越大便越能在過渡期內享有競爭優勢的企業只要曾使用資料一次，便能在同類產品和行業中繼續使用，我死也不相信這些企業會不予使用，而這亦會造成很大的漏洞。在修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過程中，我們最後願意咽下這個無須重新“opt-in”的規定，坦白說已是給予了很大的空間，已考慮到一些歷史問題及商業機構現時面對的一些做法和困難。但是，如仍要多給予一段時間，讓這些企業有計劃、有組織和有資源地再濫用過往制度多一段時間，我認為並不公平。

此外，對於有人使用這些資料致電聯絡，現時可有辦法杜絕？如不想再被打擾，有沒有辦法令自己不再被打擾呢？政府今次並沒有制定條文以解除我們的煩惱。其實，要解除這些煩惱可能也要花費不少精力和資源，但政府卻連途徑也欠奉。舉例而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曾建議設立拒絕接收的中央機制。換言之，這是讓不想被打擾或不希望名下某一電話號碼接收這些來電的市民使用。例如我在出國時會使

用另一新近開立的電話號碼，除非遇上電話調查，那便無話可說，因有時候會進行某些選舉調查，但除此之外，這個號碼我基本上不會告訴其他人，亦永遠不會用作申請銀行信用卡或參加任何“獎賞易”計劃等，正因為害怕有人來電，但另外一些號碼則不要緊，來電多次也無所謂。

所以，如果設立了拒絕接收的中央機制，最低限度會有一個安心拒絕這些來電的號碼，而又確保能進行緊急通訊。一旦母親不幸被送進深切治療部，姐姐會以這個電話號碼聯絡我，又或秘書遇有緊急事情亦一定致電這個號碼，於是便不用擔憂會接到無關重要的來電。因為原來在很多醫院電話都被block了，我太太早前生產孩子，在醫院有來電時發現原來被block了，所以不能不接聽，不是所有事情都可以控制，但一經接聽卻發現又是那些電話。可是，政府卻不願設立拒絕接收的中央機制。那些不是以人手來電滋擾市民，亦即使用電腦和機器語音系統的，政府尚且設有“拒絕機制”，使用人手來電的反而沒有中央的拒絕接收機制，何解呢？

我現在提出一項修正案，規定將來可作出tracing即追索，這並不是追溯日期，而是有人致電進行這種活動時，市民有權詢問他從何取得資料，又或這些資料是否經市民同意提供。如屬後者，則須提供相關文件以查證是何時作出的同意，否則便是有人向他提供資料，而他必須披露提供資料的人的身份。首先，他不能再來電，這便截斷了第一層，然後要披露資料來源，由市民證實是否由他親自提供，一層一層追索上去。其實，這樣追索上去已要花費很多資源和人手，已是相當麻煩，但最低限度有機會作出拒絕。可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議設立機制，政府卻不接納。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有很多時間，我希望也歡迎同事說明為何他們不同意這項建議。

主席，我本來預備了一大疊關於王國興議員“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的資料，打算詳細說個數分鐘。不過算了，因我的發言說得長了一點。我只希望王國興議員記得他曾經說過，他希望設立“opt-in”的機制。如果他說得那麼振振有詞，請他和工聯會認真考慮是否支持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旨在改善有關機制的修正案。不要再說我們含血噴人，說甚麼“猴子臉”、“有頭沒尾”等，我不想再說這些，只希望他支持便算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以為已到了午飯時間，因已是12時30分。

主席：午膳時間是由1時開始。

陳偉業議員：1時，OK。

主席，我知道還有西九的委員會正在開會，有十多位議員去了哪邊，導致本議事堂人數不足。按照我一般的慣例，應該是要求點算人數的。但是，由於有出席委員會的成員表示，今天需要討論重大事項，涉及一些泄密問題，所以，為了尊重那些議員要處理重要的事項，我想給他們時間繼續處理，所以我在這30分鐘裏暫時不會要求點算人數——除非到了緊急的時候。

主席，我原來仍未準備要發言，因為我知道，對於這個議題，應該有很多議員會在二讀時發言。但是，那十多位議員，可能有部分需要開會，所以在二讀階段未能安排發言。因此，希望他們在該會議結束後，能於稍後大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對這項重要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的原則、內容及有關的修正案表達意見。

主席，人民力量極為關注有關私隱的處理。我想，在香港這個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社會裏，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管治原則，私隱被侵犯可說是無日無之的。我想，香港每一個市民，不論是在家中，以至英、美、加、澳、紐其他的國家，也經常收到滋擾性的電話。那些滋擾電話，各類型都有，有的問你是否借錢的，又或推銷某些投資產品的，如果知道你是業主，甚至會問你有沒有興趣賣樓——各類電話都會有。

主席，我們的地區辦事處差不多每個星期都會收到數種類型的電話，即數類型居民的投訴，最多及最明顯的是有關收數公司的。那些收數公司基本上是來自多方面的委託，有些是銀行的委託，有些是半……疑似黑社會背景的很小的財務公司的委託，也有些是電訊公司、收費電視等，各類型都有。

正如大家也知道，那些收數公司追數時會學習或模仿黑社會的口吻及嘴臉，即使所涉及的款項有些少至數百元而已，但卻使小市民生活於惶恐甚至是恐慌之中。部分較好一點的財務機構或銀行所委託的

那些收數公司的手段則較為溫和，但也有點兒黑社會“大耳窿”追數的影子，因為如果他們不模仿那些疑似黑社會“大耳窿”的手段及形象或外形，追討款項便沒有成效。

然而，如果追問他們為何會有你的資料，有一些較為明確的、較為正規的便會說：“我是代表某機構來追數的。”但是，有些荒謬得完全甚麼也不說，只說：“你知道的，你知道是哪間的。”他們真的是這樣說，“你知道是哪間的。”因為有些市民欠數間公司的錢，他說：“你知道哪間。”我怎會知道是哪間？同時，這樣說會使被影響或受滋擾的市民感到無所適從。

有些情況更荒謬，那些收數公司——那也不是荒謬了，這些是行規及慣例——就是那些收數公司要求即時還錢。他們所說的數額是很驚人的，有些人當時欠財務公司的債務可能只是一萬多、兩萬元，但收數公司一下子卻要他們還5萬、6萬元——較原本的借貸高出三倍至四倍。我試過聽說最多高出七倍、八倍，因為有些是十多年前的事。

很多在這議事廳內的“大狀”也清楚，香港的債務如果超過6年，沒有法庭上的判決，而以前又沒有歸還的，當過了6年時間，想在法律上再追討，其實按法律也未必有權可以繼續追討。但是，那些收數公司則會繼續滋擾。然而，當個人私隱的資料被一些你認為不應擁有的團體擁有時，你會感到極為憤怒。這些公司可以把你的資料交給某些機構，進行這些滋擾。

更嚴重的是，不單欠債人被這些收數公司無情地、肆無忌憚地滋擾，連那些——不是擔保人——諮詢人……大家也知道，在借錢的時候，需要填寫一份表，而那份表需要填寫3個諮詢人的資料。很多人填了父親、兄長或舅父3個人的資料，包括地址及電話。在債務追索方面，那3個諮詢人經常被那些追數公司滋擾。

我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收到不少有關這類個案的投訴，但最後甚麼也不能做。因為根據現時的規例，有關的資料……在借錢時已說明了有權作出追討，也有權委託其他人追討。這些資料的發放或委託，法律上原來是允許的。

當然，如果追數公司把事主的資料張貼於大堂或隨街張貼，便可能涉嫌違反私隱。但是，那些追數的行為，特別是對那些諮詢人……

因為那些諮詢人也不知道自己成為了諮詢人，這又是另一個問題。借貸人填了3個人的姓名，在填寫那些姓名之前也沒有獲得諮詢人的認同及知曉，便把他們的資料填寫上去。那3個人其後便會不斷受到連串的滋擾。

有時候今年被滋擾了，該收數公司可能覺得太麻煩，款項也不是很大，過了一段時間便以為沒事，但一年多後又重新被滋擾一番。因為這些財務公司有時候會把那些欠債人的資料，今次給這一批……我知道有些情況，到了某階段會把那些個案資料售賣。

我知道香港有一大財團，在1997年時，早幾年有一批負資產的人，因為追討不到債項，便把負資產的債務賣給另一間公司。另一間公司重新再追討時，那羣苦業主便慘了，“雞毛鴨血，雞犬不寧”，使他煩擾不安，恐懼得差不多要在地上挖個洞躲起來。那段時間、那些苦楚並非大家可以理解的。

大家想想，一間全港最富有的地產商很多年前追不到的債務和負資產，法律上當然有權追討對方至破產，但又不追討對方至破產。過了一段時間，便把整筆債務賣給另一間機構。那間機構可能用另一些方法——罰單追得到也可能可以賺錢的，因為每一項債務都是過百萬元——如果以實際法律上的欠債情況計算。所以，香港人的私隱，可以說在政府的包庇、放縱、容忍之下，被一些與政府高層關係相當密切的富豪擁有的公司，濫用至極。

剛才說過銀行利用你的資料、電話不斷找生意。昨天我在議事堂說過，可能大銀行生意少了，便開始打電話，職員被指令……我忘記了是誰曾告訴我，他一星期要做3宗生意，還是每天要完成3宗生意。他說一定要開3張單，便又開始打電話了，以致客戶非常繁忙了。當然，他一定要致電熟客，客戶便收到這些推銷電話。

來自地產代理的電話也是響個不斷。在某段時間較少樓盤出售，又很神奇的——差不多同一個區域的地產公司有着所有業主的姓名和電話。今天你收到中原地產的電話，明天亦收到其他地產公司的電話。那數間地產代理公司輪流打電話來推銷，那麼業主就很煩厭了，每年收到數個電話，問你有沒有興趣賣樓。為甚麼地產公司有業主的電話？當你要追溯的時候也是找不到原因的。所以，個人資料成為經濟活動下的受害者，這是經常出現的，也成為香港市民生活的一部分。

八達通的例子令政府……每次都是這樣，每次有大事發生的時候，政府才如夢初醒。這等於我說了很多年，天水圍的家庭慘劇問題，政府的高層不理會。我跟曾蔭權反映的時候，他經常說我譁眾取寵、吹牛、說謊。直至一家三口跳樓自殺政府才如夢初醒，察覺問題的嚴重性。主席，我們已經討論了私隱問題很多年，特別是財務公司濫用個人資料的問題。我向保安局局長說過，又向律政司司長說過，書信往來不知多少遍。關於這些問題，我也在議事堂多次批評政府縱容這些機構利用權威、權勢逼迫和威嚇小市民。

有時候簡單的欠數百元，都弄得市民幾乎想自殺，你說多麼誇張。現在擁有過百億元資產的富豪的公司，為了數百元而追討一些“電話數”——電話而已，是嗎？可能是兩、三個月沒有交電話費，或是提早終止電話服務，拖欠數百元而已——便找追債公司追討欠款，你的資料可以任意妄為地交給哪間收數公司都可以。所以，香港這個畸形的現象，正正是很多小市民所認為，香港整個管治架構，根本偏袒和維護大財閥的利益，在法律、機制、人情、管治上，為他們提供很多特別的方便和權力。有了這些權力和方便，令他們的資產不斷增加。

很多時候，追債是有效果，有些市民或父母不忍心兒子被追債，基於恐懼——我曾經處理一個個案，兩老已經退休了，沒有多少錢，只有10萬、8萬元，可以作為棺材本。最後，連棺材本都拿出來幫兒子還債，過了一段時間後要申請綜援。所以，這些淒慘個案，我們在地區上經常地接觸，不是每天、每星期接觸這一類的哭訴。

主席，說到今天的條例修正案，當然涂謹申議員稍後有不少修正案以彌補不足。我認為就管制而言，即使作出今天的修正也還是不足的，因為從刑罰和資料來說，關於非法發放個人資料方面，仍然有很多法律上的空隙。例如剛才我所說的委託，其實我認為應該被禁止且列為一種非法行為。因為你可以透過法律程序告市民，便不應仍然可以透過委託形式，讓其他機構代表你追討債務。所以，任何謀取利益的關係應該全面禁制，從而使市民的私隱不會被濫用。

稍後涂謹申議員動議修正案和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的時候，我才進一步發言，評述有關條文的缺陷。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現在是暫停會議的好時間。今天的會議暫停後，將於6月25日(下星期一)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下午12時48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lve minutes to One o'clock.

附件 II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本條例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在第(2)款中 —

局長 (Secretary)具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8 條，標題 —

廢除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代以

“議會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

18 加入 —

“(1A) 第 26(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管理局”

代以

“議會”。”。

- 19(2) 在建議的第 29(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之後加入“的”。
- 2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 46(5A)(c)條而代以 —
“(c) 將已記錄該新屆滿日期的註冊證交回該人。”。
- 28 在建議的第 46A(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交還”而代以“交回”。
- 28 在建議的第 46A(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在該通知發出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註冊證交回註冊主任。”。
- 2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交還”而代以“交回”。
- 42 刪去第(21)款而代以 —
“(21) 附表 4 —
(a) 第 6(a)條 —

廢除

“擔任委員會”

代以

“擔任小組委員會”；

- (b) 第 6(b)條 —

廢除

所有“委員會”

代以

“小組委員會”。”。

58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56(1)條，在“第 55 條”之後 —

加入

“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29 條”。”。

64(2) 刪去“122.”而代以“124.”。

Annex II

Construction Industry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 <u>Clause</u> | <u>Amendment Proposed</u> |
|---------------|--|
| 1 | <p>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p> <p>“(2) This Ordinance comes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p> <p>(3) In subsection (2)—</p> <p><i>Secretary</i> (局長)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section 2(1)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583).”.</p> |
| 8 | <p>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p> <p>“(1) Section 8, heading—</p> <p>Repeal</p> <p>“and powers of Authority”</p> <p>Substitute</p> <p>“of Council under this Ordinance”.”.</p> |
| 18 | <p>By adding—</p> <p>“(1A) Section 26(2), Chinese text—</p> <p>Repeal</p> <p>“管理局”</p> <p>Substitute</p> <p>“議會”。”.</p> |

- 19(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9(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的” after “有關”.
- 27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6(5A)(c) and substituting—
“(c) 將已記錄該新屆滿日期的註冊證交回該人。”.
- 2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6A(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交還” and substituting “交回”.
- 2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6A(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的人，” and substituting “須在該通知發出的日期後的14日內，將註冊證交回註冊主任。”.
- 29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交還” and substituting “交回”.
- 42 By deleting subclause (21) and substituting—
“(21) Schedule 4—
(a) Section 6(a)—
Repeal
“committee”
Substitute
“subcommittee”;
(b) Section 6(b)—
Repeal
“committee” (wherever appearing)
Substitute

“subcommittee”.”.

58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第 56(1)條，在“第 55 條”之後 —

加入

“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29 條”。”.

64(2) By deleting “122.” and substituting “124.”.